

货物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北京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

乙方（卖方）：北京盛世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24 号 1 幢 2 层 259

法定代表人：蔡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	BSZ-GT4148	1	250,000.00	贝索	250,000.00	无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	WD Swift4800 Pro	1	565,000.00	药明奥测	565,000.00	无
3	染色封片一体机	DP360/CS500	1	655,000.00	达科为	655,000.00	无
4	玻片书写仪	SP110	1	210,000.00	东方时通	210,000.00	无
5	包埋机	KD-BMIV+BLIV	1	55,000.00	科迪	55,000.00	无
6	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CMI-1600	1	1,600,000.00	禾信康源	1,600,000.00	无
7	包埋盒打号机	CP120	1	245,000.00	东方时通	245,000.00	无
总价：叁佰伍拾捌万圆整						3,580,000.00	含税、增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3,5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即使在本

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序号	名称	生产国别	制造商
1	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	中国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	中国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染色封片一体机	中国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玻片书写仪	中国	深圳市东方时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包埋机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	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中国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包埋盒打号机	中国	深圳市东方时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由商业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期限 12 个月），合同到期后经买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买方将保函原件退还给卖方。

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全款正式发票及买方入库清单等需要交付的单证后，办理入账手续。按买方付款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后，买方付清货款。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本项目设备 30 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 3 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 3 日内予以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情节严重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 到货地点：

北京老年医院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维修服务：

(1) 卖方为买方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

(2) 买方报修后卖方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买方终身享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 卖方工程师每年至少壹次来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5) 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设备正常使用；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一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8. 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1) 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额 0.5% 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买方逾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按拖欠货款总额 0.5% 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10%。

- (3) 卖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 (4)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买方在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卖方负责赔偿。
- (6)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纠纷。
- (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 9、本合同未做约定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它：

(1) . 本合同壹式伍份，买方叁份，卖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罚款等。

(4) 由于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北京盛世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人：张华

电 话：010-6240297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帐 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蔡政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24 号
幢 2 层 259

联系人：蔡政

电 话：010-657181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

帐 号：0200006809200137370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盛世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2日签署了《2021年财政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1包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等货物买卖合同书》，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经双方同意，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廉政管理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私下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私下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购物卡等馈赠，不得接受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私下宴请甲方人员，不得私下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购物卡等馈赠。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5. 乙方不得以其它手段为甲方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三、声明

1.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北京盛世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